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5 月 6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10-民 08
0910-027-699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908 號

請求給付價金事件

開庭新聞稿

本院民事大法庭受理泰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英屬維京群島商國際太陽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上訴事件，提案大法庭審理。定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 2 樓法庭行言詞辯論。旁聽者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及「最高法院門禁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之規定。本次開庭因應 COVID-19 肺炎疫情，法庭旁聽席將採梅花座方式，並請務必全程佩戴口罩。